

# 開 會 通 知 書

壹、茲訂於民國111年6月24日上午9時30分假新竹市力行三路七號一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4.民國110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5.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110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3.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5.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四)臨時動議。

貳、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於不超過200,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訂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8成。

(1)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本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私募案為因應市場變化、追求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性。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面上之累積虧損，將視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3.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私募案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2.得私募額度：擬於200,000仟股額度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3.私募資金之用途：皆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

4.預計達成效益：皆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效益。

三、本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四、本私募普通股案，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五、本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或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事宜。

七、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八、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無此情形。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股東會應說明事項」及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urecorp.com>)查詢。

參、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相關說明請詳見本通知書【附件】。

肆、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伍、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陸、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柒、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25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捌、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玖、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 股 東 服 務 通 知

一、股東會紀念品-35元7-11商品券(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1年5月25日起至6月17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1年5月24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3576查詢。

三、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不予發放紀念品】，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11年5月25日起至6月17日止(例假日除外)洽本公司委任之股東受託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辦理，恕不郵寄及補發。

四、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11年5月25日至6月21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1年6月27日起至6月29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3576)

542

中債銀為國內外處理證券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關係)獲悉與證券相關之個人資料，將以專員及/或電子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為證券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證券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隱匿、製給原本、補充或修正、停止傳輸、處理、利用及/或處置相關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債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請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內 資 已 付  
國 郵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第 1 聯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http://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口罩，且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連續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紀念品查詢自助櫃台  
即時留言通知，免線上久候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1年6月24日

序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1	洪傳獻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代表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06之2號 代表電話：(02)2521-2335
2	潘文輝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代表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代表電話：(02)2388-8750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第 3 聯：親至股東會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11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  
111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  
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_\_\_\_\_  
戶號：\_\_\_\_\_  
股東：\_\_\_\_\_  
戶號：\_\_\_\_\_

親自出席簽章處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中國信託蓋章處

111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6月24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新竹市力行三路七號一樓  
(國際會議廳)

股東戶號：\_\_\_\_\_  
持有股數：\_\_\_\_\_

542 聯合再生



#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地址	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8號(滿憶亭)	0933-226-015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 2563-5077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414號1樓(宥鈞安全帽)	(02) 2695-3448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旁巷內)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	(03) 426-071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	(04) 2287-2837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 2524-2955
彰化市曉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 726-0060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近交通台)	(06) 635-0786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 201-4827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 723-11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仁愛街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 237-9898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 765-7277

#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與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地址	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 2388-8750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31號	(02) 2592-6278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 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 8771-3691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富邦證券後)	(02) 2827-3035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2) 2791-8777
新北市板橋區自由路3號(原柯達斜對面)	(02) 2250-0199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 2927-060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爺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 2982-4289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 526-8892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 494-9706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984號(武陵高中對面)	0965-355-336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大麵羹斜對面)	(04) 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 2560-3566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 222-270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 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 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 823-0388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765號(國民餐廳對面)	0986-803-018

## 【附件】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任頂尖人才，擬依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下同)14,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400仟股。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以零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

2.既得條件：

(1)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每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辦理留職停薪者：

A.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B.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2)每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良者：

A.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B.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3)退休：退休且申請退休之最近一個年度考績達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退休生效日時可全數既得；未達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4)資遣：受資遣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5)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A.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B.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6)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7)對於公司所有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三)獲配資格條件：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3.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發行價格以新台幣零元(即無償)計算，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每股公平價值以19.8元計算，得出可能之費用化金額27,720仟元，發行後對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及114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4,331仟元、11,839仟元、9,529仟元及2,021仟元，盈餘影響各約0.003元、0.007元、0.006元及0.001元。本公司未來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三、本案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之。

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委託書者，應請委託書填表前，應請委託書填表人提供委託書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當屆股東會委託書填表說明書內容資料，切實瞭解委託書填表人與受託代理人之專業意見及啟事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應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書填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642 聯合再生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出席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民國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8.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僅代理授權辦理委託代理人，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 1 聯

第 2 聯

第 3 聯